

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※本表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

比序項目	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
志願序			第一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二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三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四志願序學校(三間)	第五志願序學校(三間)	12 分	1. 同一志願序的三間學校（不論多少科別，只看是否是同一間學校），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 同一間學校，第二次選填，則視為不同志願序 3. 第六志願序（含）以後，改以單科別計算，都是 7 分
			12 分	11 分	10 分	9 分	8 分	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賽	第 1 名:10 分		第 2 名:9 分	第 3 名:8 分	第 4-8 名:7 分	50 分	1. 限國中階段七上到九上獲得的成績 2. 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 本項最高採計 10 分
		全國賽	第 1 名:7 分		第 2 名:6 分	第 3 名:5 分	第 4-8 名:4 分		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
		縣市賽	第 1 名:4 分		第 2 名:3 分	第 3 名:2 分	第 4-8 名:1 分		
	獎勵記錄	功過相抵後，基本分數 3 分，24 支嘉獎，可達滿分 15 分。嘉獎/小功/大功：加 0.5/1.5/4.5 分；警告/小過/大過：扣 0.5/1.5/4.5 分							
	服務學習	免試：每小時 0.3 分，50 小時，達滿分 15 分 （另五專—每 8 小時一分，56 小時，達滿分 7 分，且加計幹部和小老師；五專優免—每 4 小時一分，60 小時，達滿分 15 分，且加計幹部和小老師）							
	社團參與	每學期 16 小時以上，老師評核通過，給三分，修習五學期可達滿分 15 分。（技藝學程也算入社團）							
	體適能	受測基本分：4 分	兩項達門檻：6 分	兩項達 50（2 銅）：8 分	兩項達 75（2 銀）：9 分	兩項達 85（2 金）：10 分	A. 仰臥捲腹 B. 坐姿體前彎 C. 立定跳遠 D. 1600/800 公尺跑走 本項最高採計 10 分		
	語言認證	※【英語—全民英檢(GEPT)、托福測驗(TOEFL)、多益測驗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、外語能力測驗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】，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得 5 分 ※【閩南語—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中小學生臺語認證、全民臺語認證(專業版)；客語—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；原住民族語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】達基礎級以上得 5 分							本項最高採計 5 分 （不限國中教育階段取得）
就近入學			符合 10 分			不符合 0 分		10 分	凡臺南區（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）學生均採計 10 分
國中教育會考			會考五科，每一科 A++(7 分)、A+(6 分)、A(5 分)、B++(4 分)、B+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 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、5 級分 0.8 分、4 級分 0.6 分、3 級分 0.4 分、2 級分 0.2 分、1 級分 0.1 分、0 級分 0 分					36 分	
參考總積分								108 分	

※超過招生名額時，同分比序項目：(1)總積分(經濟弱勢-低收入子女優先)(2)志願序(3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(4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(5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(6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。